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是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的活动。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1】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2】对于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具有平等的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监督权和代表权。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5) 合伙人有撤销委托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及合伙企业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负责人
 - B. 合伙人一律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C. 合伙人可以分别执行合伙事务
 - D.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出异议时，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 E.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DE

解析：

(1) 选项 A：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是合伙企业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是一种基于委托而产生的代理关系；

(2) 选项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 (1) 向其他合伙人的报告义务。
- (2) 竞业禁止义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 自我交易的禁止义务。

【注意】 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 合伙企业决议的表决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有约定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首先由合伙人 协商 决定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 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 平均 分配、分担

【注意1】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注意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题-多选题】 甲、乙、丙 3 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经营一年后，甲欲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之外的丁。合伙协议中没有关于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甲之份额转让条件及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转让其份额必须经乙和丙一致同意
- B. 乙、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甲将其份额转让给丁之后，甲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即不再承担责任
- D. 丁购得甲转让的份额之后，丁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E. 若甲欲将其份额转让给乙，则无须征得丙的同意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BE

解析：

(1) 选项 A：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选项 B：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选项 C: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选项 D: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选项 E: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